

ATLAS OF ANATOMY FOR ATTORNEYS

WILLIAM E. LOECHEL

刑事诉讼
实用
解剖图谱

[美] 威廉·依·洛切尔 著
樊延桢 邓乃封 译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刑事诉讼实用解剖图谱

[美]威廉·依·洛切尓 著
樊延桢 邓乃封 译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办理及审理人身伤害案件，法医在进行尸检及活体检验时，常常需要说明或标明伤害部位和程度（不仅体表，也包括内脏），用图文结合的形式表示常常比单纯文字说明则更准确有效，让人易理解。

本书共有解剖图110余幅，作者从诉讼实际需要出发，对人体各部位的形态、结构描绘得形象、清楚，并把复杂的解剖图加以简化、放大，线条流畅，并用简炼的文字对人体各部位的形态结构，器官、组织的功能作了说明。除上述人员外，本书也可供外科医生、学习法律及医学的学生参考。

刑事诉讼实用解剖图谱

[美] 威廉·依·洛切尔 著

樊延桢 邓乃封 译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外北礼士路甲38号）

本社激光照排室 排版

河北省昌黎县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1092mm¹/32 印张 7³/4

字数 122 千字 印数 1—5 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67-0154-5/R·0152

定价：4.20元

坚持实行求是的
科学态度吸取外
国的有益经验依
法办案健全中国
社会主义法制

李运昌 元八月

序 言

鉴于我国法制建设走向正轨，而目前刑事诉讼中涉及人身伤亡的案件日益增多，适用于刑事诉讼的人体解剖图谱甚为罕见，我认为选译国外一些可供借鉴的书籍，以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确属当务之急。因此，樊延桢、邓乃封翻译了美国八十年代的这本新书。此书实用性强，并且有业务图纸的性质，既可供刑事警察，检察员，审判员，律师和司法界的专业人员在侦查、起诉、审判中根据办案需要，将原发性损伤所造成的外部和内部器官组织的结构上的改变描绘下来，说明对被害人的危害程度，便于对案情进行分析研究，也可供法医或临床医生在进行尸体或者活体检验时记录损伤状况，充分表明诊断鉴定结论。大专院校学习法律和医学的学生在研究损伤和学习解剖学的时候，也可以把此书当作参考教材。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制定，为伤害案件损伤程度的评定提供了法律上的根据。然而，人体解剖学似乎是比较枯燥深奥的学科，许多司法人员对人体解剖学和外科学的知识掌握不多，所以，单凭损伤检验的文字记载，往往难以对损伤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即使案卷中有损伤照片，也仅能反映损伤的部位、大小、形状等外部征象，至于对内部器官、系统因损伤所致的改变，则无法观察，或者无法表明。

本书原作者准确地掌握了刑事诉讼解剖图的特点，绘制出人体各器官、系统的活页图，并且附以形态结构和功能的简要说明。作者从诉讼的实际出发，在描绘形态的同时重点地联系刑事诉讼的需要，把复杂的解剖图尽量简化、放大；加之画笔流畅，说明文字简练，颇易引起司法人员的兴趣，容易获得深刻的印象。另外，从普及法医学的角度来看，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审理刑事伤害案件时，采用图画形式，适宜作司法文书，适宜复印，订卷，虽然插图的成本不高，但是可以充分说明问题，提高案件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书中共有刑事诉讼解剖图 110 多幅，有助于准确检验和鉴定伤害程度，我想，这对于正确运用刑法定有裨益。

中国法医学会常务理事

张继森

1988 年 5 月 20 日北京

引　　言

凡是审理人身伤害案件的司法人员，在鉴定重伤和轻伤的时候，很可能都遇到过需要掌握人体解剖学或者外科学专业知识，以指导刑事诉讼的情况。在审理人身伤害案件的时候，经常要使用人体损伤的图画和照片来客观、全面地表达案件情节和事实。有时候，图画和照片是唯一的说明材料。简单说，司法人员必须能够使用适当的视觉辅助手段，例如，图画、照片，在法庭上讲清人体损伤问题，以便法庭作出公正的判处。

要想说明人体损伤的情况，究竟使用图画好还是使用照片好？这个问题，很难武断地下结论。因为在某种情况下，使用照片来说明伤情比较好；在另一种情况下，使用图画更加妥善。

例如，如果使用照片，能够充分表明皮肤过度暴露于有毒化学药品环境下所造成的皮肤损伤，因为照片能够让人看清人体皮肤的全部损伤情况，所以照片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无可争辩的证据。但是，如果此案件的化学药品损伤了人体的神经系统，那么使用图画来描述神经系统的损伤情况就会比使用照片更有说服力。

再举一个例子，也许可以进一步表明，使用图画来表达人体损伤往往比使用X光照片更好。你想一想，面部骨折之后，如果做头的后前位的X光照像，除非X光照片能表明脸

两侧头骨之间的差异，否则你很难使法庭明白你所要说明的问题。但是，如果你根据 X 光照片，再利用一张绘画，附在 X 光照片之后，就能够把面部损伤的问题表达清楚了，另外，在这张头骨的图画上，你还可以自己画移位骨醒目的轮廓线，阴影线，或者涂着各种颜色，这样，刑事诉讼中人体损伤的事实就更加清楚了。

尽管图画的优点很多，但是当司法人员需要人体解剖图画来表明人体伤害的问题时，从何处才能获得这种解剖图呢？这种图画看来只能从医学画图专家那里获得——他们是受过医学教育且受过解剖学和外科学方面的训练的图画专家，他们才是司法人员的最佳合作者。许多能够进行人体解剖的医生，未必能够准确地画出人体解剖图，所以，司法人员应当尽量与医学图画专家合作。

司法人员与医学图画专家合作，能够深入分析人身伤害问题，画出有说服力的解剖图，司法人员在刑事诉讼中可以利用图画，向法庭表明案件的事实情况，有助于法庭作出公正的判处。

正如所说过的那样，医学图画专家受理人身伤害的案件以后，能够把人体应该突出表明的要害部位画出来，能够结合损伤部位进行剖析和删改。相比较，使用照片不能结合实际案件进行剖析和删改。所以，照片往往向司法人员提供了一大堆视觉信息，却使司法人员的头脑被庞杂的信息搞得更混乱了。当然，使用照片也有许多优点，例如，在使用 X 光照片可以清楚地证实案件的当事人前臂发生双骨折的时候，如果使用图画来向法庭表明当事人前臂的骨折情况，就完全没有必要，并且，这时使用图画的效果也肯定不如使用 X 光

照片好。

我作为医学解剖图画专家，有着丰富的与司法人员打交道的经验。一般情况下，司法人员打电话给我，自我介绍之后，他会问，是不是可以与我剖析一件人身伤害案件，他认为这件案件可以用人体解剖图把事实表达清楚。司法人员有的可能有一些使用人体解剖图的经验，有的可能完全是无意识地闯入了人体解剖这个知识领域，根本没有使用图画的具体计划。一般情况下，我答复他们，要求他们向我提供有关案件的伤害概况和简明摘要，即为什么他们要用图画？他们有什么计划？这种电话联系不过是五分钟左右的会谈，最后安排好会晤的时间和地点，到时候我会提议查阅此案的有关数据、记录或者其他证据材料，因为丰富的资料对我的绘画工作颇有裨益。我必须把人体解剖图的“丰富意义”准确地表现出来，也就是说，我所绘画的每个点和线都应当精确，它应当使每个看图的司法人员一目了然，都懂得这张图画的丰富含义。除了满足绘图的需要，也许还应当注意满足法庭审理的需要，使司法人员能够弄清楚有关人体解剖的其他问题。

我与司法人员会晤的时候，随身带着几支削好的铅笔和一个小素描本。一般，司法人员也会带着文件夹，里面夹着医院病历的复印件，鉴定诊断书，手术过程的详细说明，案事实情节，偶尔也有X光照片。相互交谈的时候，我向他询问一些问题，同时也可能要画一些粗线条素描画。因为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还不能归纳出妥善地表达人体伤害情况的办法，最好先把司法人员提供的材料全部都收集起来。这样，我才能够从中选择最有益于绘图工作的那部分材料，绘画的准备工作完成以后，我画几张人体解剖图，把其中我认为最

好的图画送给司法人员，必须让他理解我所画的图，直到没有疑问的时候，我才开始正式绘画。只要我心中有数，我就不再与司法人员会晤，以后再说——第二次会晤要征求对方意见，是否同意我的图画，并且要考虑是否有必要与其他人商讨一下，总之，尽力把一些详细情况全面调查清楚，避免失误。一般说，摘记案情记录要用2~10小时，与司法人员的会晤，两次相隔一星期的时间，我认为还是可以的。

通常，司法人员带给我的文件大约有100多页，其中大多数文件并非都与我的绘画有关，我绘画所必要的文件是：病人的一般病历、放射科专家的鉴定诊断、外科专家的鉴定诊断和其他必要的住院报告，通常还有X光照片。对于把案件的伤害情况的文字资料转变成图画来说，这些文件资料是必需的。我自愿承担审阅全部文件资料的工作，那些对绘画工作价值不大的材料，一扫而过，那些对绘画工作用途较大的材料，必须仔细地查看，反复看几遍，并且还要在一些材料上用圆珠笔或者彩笔画些线，这样绘图时就更加便利了。通常，材料里的一些文字描写对于书写者来说，意思很清楚，但是对于查看这些文字的人来说，不一定很清楚。

下面，举几个可能遇到的问题的例子：

文字材料记载：“‘K’钢丝用来固定关节”。

我要问：有多少根‘K’钢丝？缝入多深？从什么方向？

文字材料记载：“虽然颧骨明显移位了，但是外眼肌依旧还是完整的。”

我要问：颧骨向内移位还是向外移位？转位吗？颧骨是完好的还是粉碎的？

文字材料记载：“把膈肌缝到第五根肋骨的位置上，以便

于把死腔消除掉。”

我要问：到那儿的距离是多少？到骨膜吗？到胸膜吗？用钢丝还是用普通线？

每当我接到司法人员给的文字材料，我就会思考诸如此类的问题，直到司法人员和有关人员能够把我的问题回答清楚，我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在第一种情况下，我可能把有问题的部位草草画一画，不急于把缝线画精确，直到我找到问题的答案，再准确地画完缝线。在第二种情况下，因为还不知道问题的答案，所以，即使想草草地画上几笔也不可能。在第三种情况下，同样也需要先把缝膈肌的问题搞清楚才能绘出解剖图。

我认为，在把问题的答案找到之前，妄加揣测，盲目地绘画，随意地安排会晤时间，都不妥当（会浪费钱财）。只有获得答案以后，才能开始详细绘制人体解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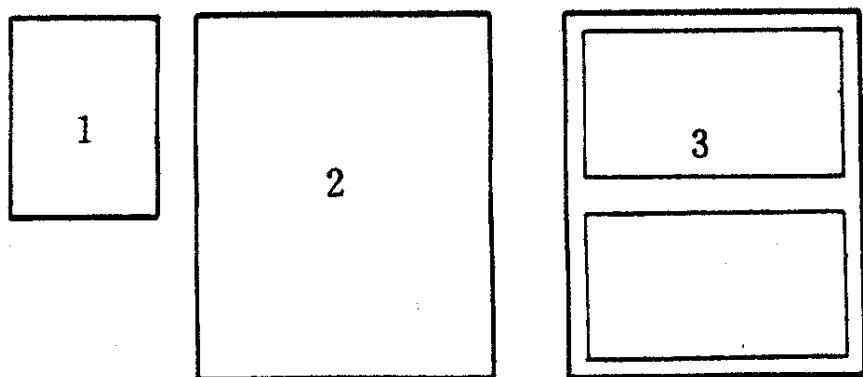
法医的鉴定具有法和医学结合的特点，我的人体解剖图还具有医学和美术结合的特点。我希望司法人员比医务人员，比医学书籍出版人员更清楚这些图的特点。为了帮助司法人员，指导他们，使他们获得形象的实用的医学解剖知识，我在图中插进了适当的文字说明，另外，在我绘制的成年人解剖图中，我把图上的阴影和标记尽量都删除了。采用这样的绘制方法绘出的图画，给司法人员，医务人员，绘图人员留下了充分的空白，他们在案件需要的时候，可以在图画的空白处添补一些说明性的东西，或者对图画进行一些必要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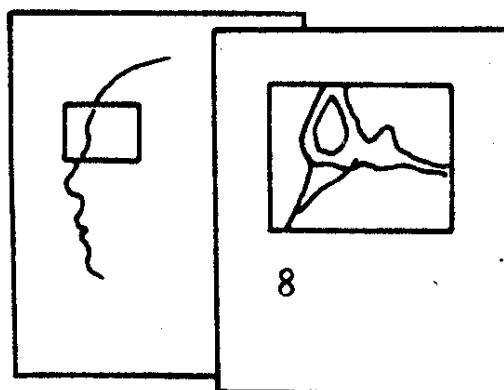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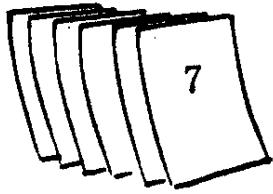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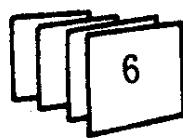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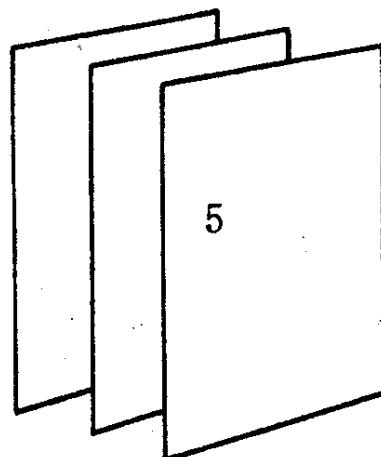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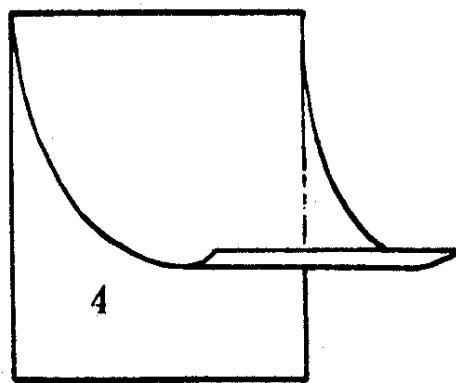
通常，司法人员查看医学方面的人体解剖书，在刑事诉讼中经常被医学书中零散的文字说明和枝节问题扰乱思绪。

针对医学解剖书的不足，这本刑事诉讼实用解剖图抓住了与人身伤害有关的基本部分。

在此，著者建议按照下面的办法来使用这本解剖图。当结合案情查看完所需的图画以后，把选用的图画按照主题归纳整理好，并且把图中的标记都尽量删掉。我希望这本解剖图能给你的刑事诉讼活动带来便利和成功。

- | | |
|------------------|--------------------|
| 图 (1) 从书上取下图片 | (6) 制作 35 毫米的幻灯片 |
| (2) 将图片照相放大 | (7) 将图片复印，送发法庭的审判员 |
| (3) 将两张图分别放大 | (8) 另外用放大的图片表明局部关键 |
| (4) 将图片放大，再涂上保护膜 | |
| (5) 将一组图放大 | |





目 录

引言

头 和 颈

成年人颅骨 (前面观)	(2)
成年人颅骨 (侧面观)	(4)
成年人颅骨 (颅底外侧)	(6)
成年人颅骨 (颅底内侧)	(8)
成年人颅骨 (后面观)	(10)
成年人颅骨 (中线纵断面)	(12)
鼻旁窦的立体关系	(14)
大脑的底面观	(16)
大脑的顶部观	(18)
大脑右半球	(20)
大脑左半球	(22)
脸后冠状面	(24)
脑动脉	(26)
脑室	(28)
颅内分布	(30)
向头部供血的动脉	(32)
头部静脉	(34)
头皮和面部的神经	(36)

头皮和面部的淋巴系统	(3 8)
表情肌	(4 0)
咀嚼肌	(4 2)
眼睛	(4 4)
视觉系统图	(4 6)
唾液腺	(4 8)
耳	(5 0)
鼻	(5 2)
鼻腔	(5 4)
张开的口腔	(5 6)
鼻咽	(5 8)
颈椎骨 (前面观)	(6 0)
颈椎骨 (侧面观)	(6 2)
颈椎骨 (后面观)	(6 4)
脊髓被膜	(6 6)
颈部大血管 (前面观)	(6 8)
颈部肌肉 (表层)	(7 0)
臂丛	(7 2)
保持平衡	(7 4)
舌骨、喉、甲状腺、气管	(7 6)
生皮节	(7 8)

胸

胸骨 (上面观)	(8 2)
胸廓 (右前位)	(8 4)
胸廓 (左前位)	(8 6)

胸廓 (后面观)	(88)
表层肌肉 (前面观)	(90)
深层肌肉 (前面观)	(92)
表层和深层肌肉 (后面观)	(94)
胸腔的横断面	(96)
肺和气管	(98)
胸膜腔	(100)
膈肌	(102)
心脏 (前面观)	(104)
心脏 (展开)	(106)
打开的左胸腔	(108)
打开的右胸腔	(110)
胸腔 (气管分支界下) 横断面	(112)
乳房	(114)
身体的分区	(116)

腹

腹腔的矢状断面	(120)
腹膜	(122)
腹腔前部内脏 (第1层)	(124)
腹腔前部内脏 (第2层)	(126)
腹部内脏 (前面观最深层)	(128)
腹肌 (外层)	(130)
腹肌 (全层)	(132)
腹股沟	(134)
肠系膜	(136)

上部的胃肠道器官	(138)
腹部神经丛	(140)
植物性神经系统	(142)
肾	(144)
淋巴回流	(146)
门脉系统	(148)
身体的分区	(150)

骨 盆

骨盆和韧带	(154)
大血管	(156)
骨盆的间隔	(158)
骨盆神经丛	(160)
女性器官（矢状切面）	(162)
子宫及其相关组织	(164)
男性器官（矢状切面）	(166)
膀胱和前列腺	(168)
骨盆底	(170)
外生殖器	(172)
直肠	(174)

上 肢

上肢骨（不包括手）	(178)
肩关节	(180)
上肢主要的肌肉（前面观）	(182)